

第一部分：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县应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权限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衡南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县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下达救灾抗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片区服务中心、岐山办事处）及县工业园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权限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

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

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

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商务和粮食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抗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下达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抗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县商务和粮食局根据县级救灾抗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下达救灾抗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关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水利、建筑和城市公用设施、民爆器材、邮政、电信、旅游、特种设备、消防、农业机械、商业贸易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水利、建设、发改、卫生健康、城管执法、国防科技、邮政、工信、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消防、农业机械、商务粮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应急局从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角度，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上述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发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的职责。县应急局负责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条件审查和经营（不含批发）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行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烟花爆竹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

5. 关于工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问题。县商务和

粮食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包括商业贸易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 关于明确园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本园区内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衡南县工业集中区党工委负责本园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三塘镇人民政府负责三塘工业园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洪山镇人民政府负责洪山工业园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县直有关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与宣传股）、应急指挥中心、政工室（教育训练股）、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装备股（规划科技和信息化股）、调查评估和统计股。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71.5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1.5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39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7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5.54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万元。支出较去年万元减少 4.39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1.5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1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4.2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7.3 万元，系保障我局承担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应急值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乡镇安监站工作经费等项目的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24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其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二是加强对公务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 153.17 万元，主要资产为安全执法专项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会议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家具。。

（五）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7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4.24 万元，项目支出 147.3 万元。

六、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的表格情况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